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31號

原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訴訟代理人 許嘉欽

張新銘

被告 翌鏈工程行即林威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3,591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3,5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貳、查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報到單、送達證書等在卷可證；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

一、原告之債務人即訴外人李亞健即李承儒（下稱債務人）受僱

01 於被告，原告為使債權得以受償，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
02 強制執行債務人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經執行法院於核發扣押
03 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對於第三人即本件被告之金錢債權或
04 為其他處分，第三人即本件被告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執行
05 法院另核發移轉命令，將前開每月得支領之薪資債權3分之1
06 按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移轉予本件原告。

07 二、被告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應移轉給付原
08 告之薪資債權為新臺幣（下同）193,591元，爰依系爭移轉
09 命令、薪資債權請求權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金額等
10 語。

11 三、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93,591元。（二）訴訟費
12 用由被告負擔。

13 貳、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4 陳述。

15 參、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
17 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
18 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
19 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對於薪資或其他
20 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
21 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
22 。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
23 令移轉於債權人。但債務人喪失其權利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
24 力時，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移轉命令失其效力，得聲
25 請繼續執行。並免徵執行費。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
26 2項前段、第115條之1分別著有明文。次按移轉命令，乃執
27 行法院以命令使執行債權人取得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
28 ，屬債權讓與性質；此命令一經送達第三人，執行債權人取
29 得所移轉債權主體之地位，得以該債權之債權人地位行使權
30 利，並負擔該債權之危險。第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
31 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

01 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當
02 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03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
04 1項之規定，亦即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查：

- 05 (一) 被告既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6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前開說明，
07 自視同自認本件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實。況原告所主張之
08 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執行命令、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09 示資料查詢結果等為證，復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執
10 字第55208號等卷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
- 11 (二) 從而，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薪資債權之法律關係，請求
12 被告給付193,59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二、次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
14 436之19條第1項規定之結果，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
15 擔；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查本院既
16 為被告前開全部敗訴之終局判決，則依前開規定，本件訴訟
17 費用應命由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三、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
19 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
20 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
21 項著有規定。查原告所取得對被告之系爭債權，原屬勞工即
22 前開債務人對雇主即被告之給付請求，故原告之系爭請求本
23 質上即為勞工之給付請求；且本院就原告前開給付請求即主
24 文所示第1項，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前開說明依
25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得供相當之擔保金額而免
26 為假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卿 和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吳明蓉